

《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编审委员会

主 任：钟运良 吴自桂 张忠继

副主任：吴金文 李诗才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定渝	付 菊	江炳忠	成文清
陈衍潮	李炳权	李誉秋	李福松
邵本如	余辛根	范加清	易德兴
林松轩	胡正钧	徐洪涛	凌桂禄
郭学辉	徐运勤	唐廷斌	章小辉
彭 弭	曾平英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特别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和近年城乡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作为国民经济第三产业的财产保险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已涉及到国民经济和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为提高广大保险职员的从业水平和工作能力,满足保险院校师生教学和广大保险营销、代理人员学习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一书。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如下几点:①力求内容全面,对财产保险的理论和实务、国内业务和涉外业务、骨干险种、一般险种和新险种、国内已开办的业务和尚未开办的业务、财产险分保、防灾防损等均作了论述。②注重实用性。对国内财产保险的若干重要险种不仅解释其条款,而且阐述其实务处理程序和手续。③吸收国内外财产保险理论的最新成果。本书花了一定的篇幅阐述了西方发达国家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和业务知识,以拓宽读者的视野。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引用了一些国内外保险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本书由多年从事财产保险业务实际工作和理论教学工作的同志编写。参加编写的同志有:范加清(第五、十一章)、付菊(第一、四、十三、十四、十五章)、成文清(第八章)、夏雪芬(第二、三章)、易德兴(第六章)、彭弭(第七章)、孙志谊(第九、十章)、付菊、成文清(第十二章)。全书由范加清、付菊、成文清策划,最后由范加清、成文清修订并统纂。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承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及各地、州、市分公司有关领导、同仁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及编写人员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及分类.....	(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5)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作用	(10)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13)
第一节 概述	(13)
第二节 订立财产保险合同的原则	(2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3)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形式	(26)
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生效、失效、变更和终止	(28)
第三章 财产保险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36)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36)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41)
第三节 近因原则	(44)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46)
第四章 财产保险费率厘订及保险准备金	(56)
第一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订原则	(56)
第二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订	(57)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准备金	(64)
第五章 火灾保险	(69)
第一节 概述	(69)
第二节 火灾保险的保险责任	(74)
第三节 火灾保险的责任免除	(81)

第四节	火灾保险的费率	(84)
第五节	我国现行火灾保险	(85)
第六节	英、美国家火灾保险简介	(124)
第六章	货物运输保险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	(134)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起讫	(144)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关系人	(149)
第五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151)
第六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与理赔	(155)
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	(167)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167)
第二节	船舶保险	(183)
第三节	飞机保险	(194)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实务手续	(204)
第八章	工程保险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	(220)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	(233)
第四节	工程保险风险评估	(237)
第九章	责任保险	(242)
第一节	概述	(242)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251)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257)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263)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68)
第十章	保证保险	(271)
第一节	保证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271)
第二节	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72)

第三节	承保保证保险业务应掌握的原则·····	(274)
第四节	出口信用保险·····	(274)
第五节	产品保证保险·····	(278)
第十一章	农业保险·····	(282)
第一节	概述·····	(282)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	(290)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	(298)
第十二章	再保险·····	(303)
第一节	概述·····	(303)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	(306)
第三节	非比例再保险·····	(309)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	(310)
第五节	再保险市场·····	(313)
第十三章	财产保险新险种设计·····	(319)
第一节	财产保险新险种设计的意义及原则·····	(319)
第二节	财产保险新险种设计的程序及策略·····	(321)
第三节	财产保险新险种设计方法·····	(326)
第四节	财产保险新险种试办及效益评估·····	(329)
第十四章	财产保险市场营销·····	(333)
第一节	概述·····	(333)
第二节	财产保险市场营销环境·····	(33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市场营销策略·····	(341)
第十五章	财产保险业务管理·····	(346)
第一节	概述·····	(346)
第二节	财产保险展业管理·····	(348)
第三节	财产保险承保管理·····	(352)
第四节	财产保险防灾防损管理·····	(357)
第五节	财产保险理赔管理·····	(361)
主要参考书目	·····	(366)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及分类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一个外来术语，它在广义上是指通过建立专门用的后备基金，用以偿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或为社会安定作物资准备的一种经济形式。一般包括由国家政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由专门的保险公司按商业原则经营的商业保险和由被保险人集资合办体现自保互助精神的合作保险。它在狭义上特指商业保险，即为了应付特定的灾害事故或意外事件，通过订立合同来实现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经济形式。

保险按照承保的对象不同可以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部类。这两大部类无论从经济上和法律基础方面，还是从业务的组织和技术方面都有着本质的区别。《保险法》规定：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有关利益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财产是可以看得见的以一定实物形态存在的有形财产，如建筑物、货物、运输工具、农作物等；有关利益是一种无实物形态的无形财产，如运费、预期利益、责任、信用等。

财产是劳动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是社会赖以发展，人民生活赖以维持的物质基础。但自古以来，天灾人祸时刻威胁着财产的安

全：房屋会被大火烧毁；船舶会遇海难而沉没；汽车在行驶中会发生碰撞；洪水会使成千上万的单位和居民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如此等等。财产保险能将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有关利益承保，当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有关利益在承保的灾害事故中遭受损失时，保险人给予经济补偿。

（二）财产保险承保的对象

财产保险的对象是在灾害事故中可能会遭受损失的财产及有关利益。财产保险承保的是意外灾害事故而不是意料中的事故，是偶然事件而不是必然事件，不会或不可能发生的事故没必要承保；财产保险承保的是在灾害事故中可能会遭受损失的财产，不会遭损失的财产不需承保，发生事故时一定会造成财产损失的标的不能承保，如洪水已超过警戒水位线，对于警戒水位线以下的财产因洪水遭受损失这是意料中的事故而不是意外事故；财产保险承保的可以是财产，也可以是有关利益，财产和有关利益在财产保险中可以作为一个险种同时承保，如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也可以单独承保，如财产保险基本险、综合险、产品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还可以把有关利益和财产相联系起来承保，如利润损失保险就只有在企业保了财产保险基本险或综合险或机器损坏保险的条件下才能附加承保。

（三）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区别

财产保险是以补偿财产及有关利益的损失为目的的保险，是一种社会经济补偿制度，而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发生事故或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为目的的保险，是一种社会福利的组成部分，属于社会保障范围。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主要区别在：

1. 保险标的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法人或自然人所拥有的各种物质财产及有关利益；而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自然人的身体和生命。因此，前者是对物质利益的风险保障，后者是对自然人的风险保障。

2. 标的的价值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均可以用货币来衡

量其价值，保险人可以根据标的价值确定保险金额；而人身保险中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或身体，是无价的。不能用货币来衡量其价值，保险金额一般根据投保人的交费能力及投保需要来确定。

3. 风险管理方式不同。财产保险主要强调人对物的管理，保险对象的危险相对集中，保险人通常需要采取再保险的方式进一步分散危险，以达到经营稳定的目的；而人身保险一般只强调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因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较小，危险相对分散，保险人一般不需采取再保险的方式来分散危险。

4. 费率依据不同。财产保险的费率，是根据保险对象所面临的危险程度的大小及损失率的高低来确定的，其准确性取决于风险损失资料的可靠性、代表性和对风险预测的合理性；而人身保险的费率厘订以经验生命表为依据，其准确性取决于经验生命表的推算是否准确可靠。

5. 合同性质不同。财产保险合同是损失补偿合同，即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有关利益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可以用保险赔款使保险标的恢复原状；人身保险合同则是一种受益合同，即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件时，虽可从保险人处领取保险金，但这种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损害是无法进行补偿的，从而只能是受益合同。

6. 保险期限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为一年，体现为短期性，在经营中受物价波动和货币贬值的影响较小；人身保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为一年以上，长则十几年，甚至几十年，体现为长期性，在经营中受物价波动和货币贬值的影响较大。

7. 保险费交付方式不同。财产保险中原则上强调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而人身保险中占主导地位的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一般由投保人按月、季、年交付。

8. 被保险人获得赔偿的权益不同。在财产保险中，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采用损失补偿原则，不允许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而得到额外收益，它不仅适用代位原则、重复保险分摊原则，还适用损余折抵赔款的规定；而人身保险中只讲被保险人依法受益，并

不限制被保险人获得多份保险金，它不存在重复保险的问题，当保险人进行给付后，如果责任是由第三者引起的，被保险方还可以从第三者获得赔偿。

二、财产保险的分类

（一）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分类

财产保险包括以下四类：

1. 财产损失保险。是指以有形的财产物资损失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2.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或经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3. 信用保险。是指投保人以被保证人的信用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4. 保证保险。是指以被保证人自己的信用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二）现行财产保险的主要险别及险种

1. 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主要承保因火灾及其他约定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财产损失。主要险种有财产保险基本险（综合险）及各种附加险；家庭财产保险及各种附加险。

2. 货物运输保险。承保货物运输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货物损失，主要险种有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邮包保险等。

3. 运输工具保险。承保运输工具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本身的损失及第三者责任。主要险种有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其他运输工具保险。

4. 农业保险。承保种植业、养殖业在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的损失。主要险种有森林保险；果树保险；水产养殖保险；耕牛保险；水稻保险；小麦保险；烤烟种植保险等。

5. 工程保险。承保各类工程的综合性危险造成的损失。主要险种有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机器损坏保险等。

6. 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主

要险种有产品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

7. 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承保的是被保证人的信用，主要险种有合同保证保险、诚实保证保险、产品保证保险、商业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投资保险等。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一、资本主义国家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一) 财产保险起源于海上保险

共同海损是海上保险的萌芽，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地中海沿岸城市的商人就采用了“一人为众，众人为一”的共同分摊海损的方法，公元前 916 年著名的罗地安海商法用法律形式将共同海损分摊固定下来：“为了全体利益，减轻船只载重而抛弃船上的货物，其损失应由受益方来分摊”。虽然共同海损在分摊损失依据、分摊技术手段、分摊费用时间等方面与现代保险有区别，但共同海损由众人分摊，与保险集散危险分担损失有其类似之处，因而海上保险源于共同海损分摊。

贷款与损失保证相结合的制度是海上保险的前身，冒险借贷是古代海上借贷的变形，它大约于公元前 800～公元前 700 年间流行于古希腊雅典一带，后于中世纪在意大利和其他地中海岸城市盛行，当时船舶载货在海上航行，当遇到海难时，为了修理船舶和补充给养，以船、货向当地的商人抵押借款，以资继续航行之用。船货抵达目的地，则需偿还借款本金与利息；若中途遇难，则可依据其损害程度免除一部分或全部债务。

由于冒险借贷利息过高，以后被罗马教皇格利高里九世所禁止，不久冒险借贷被无偿借贷取代，船货航行之前，由“资本主”以借款人的地位，名义上向“贸易商”借款，若船货安全抵达目的地，则借款者不再偿还借款，如船货中途损失，则借款人有偿还借款的义

务。这种无偿借贷合同的最早记录可见于 1347 年 10 月 23 日热那亚的公证书中。

后来无偿借贷制度进一步演变成空买卖契约，这种合同以危险事故是否发生为条件，船货安全抵达目的地，合同无效，若中途受损，合同成立，在订立合同时，贸易商支付定金给资本主，船货受损时由资本主支付一定赔偿金额，空买卖合同与现代保险合同已十分接近，空买卖契约的最早记录可见于 1370 年 7 月 12 日的热那亚公证书中。

从形式与内容和现代保险完全一致的，据今已发现的最早记录为 1384 年的比萨保单。该保单承保从法国南部的阿尔兹至意大利比萨之间的海运货物。

海上保险随海上贸易中心转移而转移，从发源地意大利，经葡萄牙、西班牙，于 16 世纪初传入荷兰、英国和德国，17 世纪开始，英国成了海上贸易的中心，伦敦逐渐成为国际保险的中心，著名的劳埃德保险集团的产生与发展，对世界保险业的商业化、专业化、制度化起了示范的作用。

（二）火灾保险的产生

现代火灾保险的起源可追溯至 1118 年冰岛的“黑瑞甫制”和德国的基尔特组织。

冰岛的“黑瑞甫制”是对火灾损失互相负责赔偿的制度。中世纪德国北部的基尔特制度为会员之间实行火灾互助救济。1591 年汉堡酿造业商人为重建烧毁的酿造厂组成“火灾互助协会”，1676 年由四十六个协会合并成“汉堡火灾保险局”，1718 年柏林创立公营火灾保险所，以后普及全国，德国开创了公营火灾保险的先河。

1666 年伦敦因皇家面包房起火而引起大火，烧毁了全市 85% 以后的房屋，损失达一千多万英镑。这一事件刺激了火灾保险的产生与发展，1667 年，一个叫尼克拉斯·巴蓬的牙科医生在伦敦开始经营房屋火灾保险业务。到 1680 年与他人集资四万英镑正式成立了伦敦火灾保险公司，1705 年改组为凤凰保险公司，民营火灾保险出现

在英国。

（三）现代财产保险的发展

进入 20 世纪以来，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工商业的兴旺发达，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财产保险开始进入迅速发展的时期。概括起来，现代财产保险发展具有如下特点：

1. 承保标的范围急剧扩展。海上保险最先只保运输工具和货物，火灾保险只保建筑物，现在扩展到承保一切财产及利益。

2. 保险责任迅速扩大。从最先只保海上风险到承保一切险、综合险。

3. 保险经营技术与手段科学化。进入 20 世纪以来，保险业注重经营技术与手段的自我完善与发展，迅速将现代科技、管理技术、手段运用于保险经营与管理，保险经营建立在科学化、现代化的基础上。

4. 保险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各国都制订了保险法及与保险法相关的其他法规、条例，保险有法可依，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

5. 新的险种不断涌现。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产生了新的行业，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风险，与此相适应新的财产保险险种不断涌现。

6. 保险经营国际化。世界经济向开放型、外循环型乃至国际大循环型方向发展，且随着现代电子、通信信息、交通技术的发展，世界将是一个统一的大市场，保险业顺应此趋势逐步走向经营国际化。

二、我国财产保险发展概况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财产保险

我国的财产保险业是随英帝国主义的入侵而产生并缓慢发展起来的。

1805 年，英商在广州开办了“广州保险公司”，这是外国人在中国开办的第一家保险公司，也是我国土地上第一家财产保险公司。进入 20 世纪以后，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瑞士等国的保险公司相继来华设立分公司或代理机构。

1885 年，洋务派官僚李鸿章在上海创办“仁和”和“济和”两家财产保险公司，后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这是我国创办的第一家民族财产保险公司。

这段时期，我国民族保险业虽有所发展，但其半殖民半封建性质突出，财产保险为外商保险公司所垄断和控制，分保、条款费率制订权都由洋商控制。在 20 世纪前，英国垄断了我国的财产保险市场，进入 20 世纪后，英、法、美、德、日等列强共同控制和瓜分我国的财产保险市场；民族保险业实力薄弱，发展缓慢，由于社会经济极端落后，政府腐败无能及长期战乱，我国民族财产保险业步履维艰。

（二）新中国财产保险历程

1. 整顿与改造时期（1949 年～1952 年）。新中国的保险事业是在对旧保险业改造、整顿中诞生并成长起来的。新中国对旧保险业整顿、改造包括三方面：一是接管官僚资本保险公司，监督清理这些保险公司；二是对私营保险公司进行利用、限制、改造、整顿、恢复；三是在统一国内保险市场后切断外商保险资本的业务源。

1949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设北京，并在各大区设立分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 1949 年 10 月 20 日正式挂牌开业，这标志着新中国现代保险事业的创立，揭开了中国保险史上的崭新一页。

2. 波折时期（1953 年～1958 年）。1953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划归财政部领导，从这一年起，由于决策者对保险业缺乏认识和整个社会经济处于探索发展之中并最终朝“一大二公”方面发展的特定环境影响，我国财产保险业偏离了正确轨道，进入波折时期。1958 年更是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占了主导地位，认为国家和集体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完全可以包下来，财产保险已完成其历史使命，没有继续开办的必要，于是在 1958 年 10 月的西安财贸工作会议上决定停办国内财产保险业务。

3. 停办时期（1959 年～1979 年）。1958 年决定全面停办国内保

险业务以后，全国各地的保险机构均于 1959 年停办了各种国内保险业务，仅保留了少量与出口货物有关的涉外保险业务。国内财产保险自此一停就是二十二年，这一停使大量保险专业人员流失，宝贵资料散失，拉大了与国际保险同行的差距，给保险业的发展带来了不可挽救的损失。

4. 恢复发展时期（1980 年以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中国的保险业也从此获得了新生。

1979 年 4 月，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逐步恢复保险事业。自 1980 年起，我国国内财产保险业务逐步恢复并得到快速发展。

（三）我国财产保险业发展趋势

在经历了过去十多年的发展之后，中国的保险市场已经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并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 经营主体将激增。除已有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等三家全国性公司外，还有新疆建设兵团保险公司、大众保险公司、天安保险公司、华泰产险公司、华安保险公司、永安保险公司等区域性产险公司；还有一批申办保险业者即将获得批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营主体在三至五年内将成倍增加。

2. 股份公司将成为保险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中国保险公司的合法组织形式是国有保险公司与股份公司，从平安、太平洋保险公司的股份制经营的尝试，以及近二年获批的均是股份保险公司的事实来看，股份公司将成为中国未来主要的保险公司组织形式。

3. 保险经营步入规范化轨道。一是《保险法》为保险业者的经营与维护保险双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二是中国人民银行加快了保险业监管机构的建设步伐，使保险管理趋向正常；三是保险公司的成立、监管与保险条款等的设计、审批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四是保险双方依法护权的意识得以树立，许多保险案件能够依

靠法律手段来解决或处理等。这些显示着保险经营开始走上规范化道路。

4. 保险中介机构将得到健康发展。《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的颁布对保险代理人的发展起到了规范作用。保险中介人在中国保险市场上会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阶层，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公估机构会得到迅速发展，并且会成为保险市场发展的热点。

5. 保险行业逐步走向自律。经营主体的多元化，竞争的激烈化，最终有利于保险消费者，而政府保险管理部门将会更多地关注保险消费者的利益；保险行业共同的特殊利益必然促使保险公司在激烈竞争的同时加强合作，并通过建立各种保险行业协会的形式来与政府、保险客户沟通和自律。目前一些地方出现的保险行业协会代表了保险行业自律机制，它将在未来的中国保险市场上发挥重要作用。

6. 保险运作走向国际化。随着保险业的对外开放，中国保险市场的运行将逐步向国际看齐，条款设计、经营管理都将与国际保险接轨。国内保险公司与外资保险公司将从一般接触向合资经营、技术合作、人才渗透、风险分担等方面发展。中国保险市场将在不久的将来融入国际保险市场。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作用

保险属于第三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开展财产保险，对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一、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和人民生活的安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国民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各部门、各经济单位都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如果一个部门遭灾，不仅会造成局部的生产停顿和影响个人生活安定，而且会产生连锁反应，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他部门的生产，从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财产保险的保险人可以对遭灾单位进行及时的经济补偿，受灾单位能及时恢复毁损了的财

产及利益，恢复正常生产，从而保障了生产和经营的持续进行，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

二、有利于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完善企业的经济核算，深化经济改革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制度，发生事故时国家财政不再进行核销。为了准确核算企业的经营成果，准确地核算产品成本和反映产品的实际价值，要求企业不仅要対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损耗进行核算，而且要对无形的损耗和可能因各种灾害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进行核算，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把不确定的危险转化为固定的少量的保险费，其财产及利益就得到了保险保障，生产经营成本虽看似有所增加，但经营会由此而稳定，同时保险费计入成本，必然促进企业完善经济核算，加强经营管理，通过降低其他费用来达到竞争取胜的目的。

三、有利于加强防灾防损，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和物质财产的损失

财产保险虽能补偿财产及有关利益的损失，但从社会角度来看，财产的损毁总是社会总产品的减少和灭失，是社会财富的损失，因此保险人应将防灾防损工作摆在重要的位置上。一方面，财产保险作为善后措施，是国家防灾抗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防灾防损也是保险部门的任务之一；另一方面，防灾防损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保险赔款的多少，即直接影响到保险人的经济效益和风险承受能力。因此，承保人必然要关心危险发生的频率和可能发生的损害后果，并采取相应措施在事先加以防范。此外，保险人经营的既是各种风险，必然具有认识、防控灾害事故发生的丰富经验，从而可以为投保人提供防灾防损建议，指导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

四、有利于积累资金，支援国家建设

从保险费的收取到保险赔偿之间往往存在一段时间差，这段时间内保险人积聚的保险基金可以提供给国家使用，也可以由保险公司用于其他规定的投资，以增加公司经营的活力，从而提高保险公